**法鼓文理學院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109 學年度第25次主管會報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110學年度第24次主管會報暨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學系學位學程 |  | 學制/班別 | * 學士班 年級
* 碩士班 年級.
* 博士班 年級
 |
| 聯絡電話 |  | 申請延長期數 | □1學期(至 學年度第 學期)□2學期(至 學年度第 學期) |
| 申請事由(單選) | * 1.學士班畢業學分未修滿（尚缺 學分)
* 2.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
* 3.受重大災害之學生
* 4.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(須符合學則所列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)
* 5.修業年限將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，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之研究生，得於111年7月28日(四)前，檢具「申請書」及「學生報告」，得專案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一學期(學期結束日依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)。
 |
| 證明文件 | * 1.成績單、修課檢核表
 | * 2.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

 （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戶籍謄本） |
| * 3.重大災害相關證明
 | * 4.其他
 |
| 申請人簽名 | 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簽名：  |
| 說 明 | 本學士班學則第21條(摘要)<https://bs.dila.edu.tw/> |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本系、輔系、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其修業期限，最長以二年為限。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，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撫育子女3足歲為限。身心障礙學生，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延長其修業期限，最長以四年為限。 |
| 本碩博士班學則第卅六條(摘要)<http://academic.dila.edu.tw/> |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；研究生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，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，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 |
| 1. 系所/學位學程承辦人
 | 1. 系所/學位學程主任
 | 1. 加修學分學程主管
 | 1. 國際事務組

(境外生加會) |
|  |  |  |  |
| 1. 教研處教務組

 承辦人 | 1. 教研處教務組

 組長 | 1. 學務處

(兵役、住宿..等) | 1. 副校長
 |
|  |  |  |  |